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
电话:010-66575888 传真:010-65232181 邮编:100033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致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进行法律见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了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3、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，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30 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9,7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85 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见证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并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5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- 6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7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_____

王 丽

经办律师： _____

范 利 亚

经办律师： _____

高 栋 卿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